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2號

原告 王○○ (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

被告 花○○ (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前開被告花○○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有犯罪嫌疑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(本院112年度○字第000號誣告案件)，裁定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刑事案件已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則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將本院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沈培錚

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